

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專業成長增能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7 條。
- 二、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第 13 點。

貳、目標：

- 一、辦理現職輔導員之培訓，以協助其精進專業知能及教學輔導效能。
- 二、協助各分團人員瞭解輔導團運作與相關業務推展。

參、實施對象：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現職輔導員

肆、辦理方式

- 一、研習採專題講座、案例研討、分組實作與成果展現等多種方式進行，旨在提供輔導員豐富的學習體驗與交流機會。

- (一)專題講座：邀請具豐富經驗的學者專家或資深輔導員，針對各領域教學與評量、議題融入教學、科技輔助教學以及新興議題等主題進行深入講解。
- (二)案例研討：分享與討論各項創新教學的研發與推廣經驗，以及將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的成功案例。
- (三)分組實作：針對研習主題進行分組實作與討論，促進輔導員之間的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
- (四)成果展現：彙整學員實作成果，以靜態展示或口頭報告方式呈現，並公告於教育局相關平台以達到推廣之目的。

二、研習時數採計方式

現職輔導員每學年研習時數至少須達 15 小時(含)以上，研習時數之採計項目如下：

- (一)教育部國教署或國民教育中央團辦理之針對新興議題辦理系統性增能課程或領域/議題專業課程，現職輔導員三年內必須參加至少其中一項 1 場次。
- (二)本市國教地方團辦理針對輔導員之下列課程：
 1. **共通課程**：包含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課程與教學領導、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教學支持與陪伴、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等。
 2. **分團專業課程**：由各分團依領域或議題依專業自主進行規劃，惟須事先標註在函報教育局備查的工作計畫與行事曆中，使得列入。
 3. **新任輔導員課程**：包含認識本市輔導團沿革、輔導團相關法規、輔導員的權利與義務等。

- 三、依運作要點第 13 點之規定：「本輔導團人員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培訓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各分團輔導員應依規定參加本市國教地方團辦理之共通課程，研習時數將依實際出席情形核實發給，全程參與並完成指定作業者，核發研習證書。

- 四、分團專業課程之採計，需比照本計畫第肆點第一項所列四款形式辦理，並核發研習時數。

伍、預期成效：

- 一、現職輔導員每學年能參與 1-2 場次研習，達成提升自我增能。

二、新任輔導員均能參加新任輔導員課程 3 小時，以充分瞭解輔導團運作模式。

三、輔導員能落實創新教學與教育政策執行，並協助推廣至各校。

陸、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或本市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計畫經教育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